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第一季度報告  
2020/2021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23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50	20,434
服務成本		(12,767)	(15,350)
毛利		4,083	5,084
其他收入	4	358	324
銷售開支		(454)	(8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664)	(5,264)
融資成本	5	(342)	(158)
除稅前虧損		(6,019)	(9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89	(3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330)	(939)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0)	(947)
非控股權益		—	8
		(5,330)	(93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21)	(0.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6,392	91,415	389	91,8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47)	(947)	8	(9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5,445	90,468	397	90,8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53	75,076	—	75,0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30)	(5,330)	—	(5,3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5,277)	69,746	—	69,746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6港元發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

附註 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7,385	12,075
財經印刷服務	9,292	7,755
其他服務(附註)	173	604
	<b>16,850</b>	20,434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	153
雜項收入	330	171
	<b>358</b>	<b>324</b>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	2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41	129
	<b>342</b>	<b>158</b>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06	317
遞延稅項	(795)	(2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b>(689)</b>	35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5,330)</b>	(947)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0,000</b>	44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報告期後事項

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有關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經已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1至26室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32,000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3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300,000港元。



##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加上中美貿易戰仍未平息，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現時經濟會對新上市申請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需求減弱。此外，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之諮詢文件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更新之指引信HKEX-GL86-16所提出，將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並引入簡化上市文件編制，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縮減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範圍。由於提供印刷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簡化上市文件或會導致上市文件之排版及翻譯服務需求減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編制上市文件之重要性及／或收益增長潛力將會降低，而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將至少持續至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鑑於財經印刷業務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有意探索可持續發展之新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開拓多元化之收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系統業務令人鼓舞及可持續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相關公佈及通函。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7,385	12,075
財經印刷服務	9,292	7,755
其他服務	173	604
	<b>16,850</b>	<b>20,434</b>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1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加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令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導致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4,700,000港元所致。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00,000港元減少約1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8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16,850</b>	20,434
服務成本	<b>(12,767)</b>	(15,350)
<b>毛利</b>	<b>4,083</b>	5,084
<b>毛利率</b>	<b>24.2%</b>	24.9%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減少約1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00,000港元，主要因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9%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2%，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8,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8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廠房搬遷招致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8,000港元增加約11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有關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經已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餘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 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1,500	—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1,018	1,482
	41,000	100%	2,518	38,48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約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所得款項約為38,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後，吳健威（「吳先生」）及梁子豪先生（「梁先生」）辭任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經生效。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當吳先生無法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委任梁先生為新的聯席主席能讓董事會更有效地運作。預期展望將來，吳先生將根據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營運及管治由經驗豐富之能幹人士組成，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將繼續與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緊密合作。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董事會預期，吳先生與梁先生之無間合作，將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助其發揮更大增長潛力。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778,000股	—	223,778,000股	50.86%
梁子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778,000股	—	223,778,000股	50.86%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股	49%

附註：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Global Fortune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78,000股	50.86%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200,000股	21.41%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200,000股	21.41%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所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德健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